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

訴願人等 3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5 日北市工建字第
095651468

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等 3 人於 90 年 4 月 18 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

合夥設立「○○企業社」，該建築物位於住宅區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6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集合住宅」。

三、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於 94 年 4 月 11 日查認○○企業社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務，以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962700 號函處○○企業社負責人即訴願人○○○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，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
四、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休閒、文教類第 1 組之資訊休閒業場所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

94 年 4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1023600 號函處訴願人○○○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3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。訴願人○○○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案經本府以 94 年 10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4261958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

五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780900 號函，處訴願人等 3 人 6 萬元罰

鍰，並限於 1 個月內改善（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）或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。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案經本府以 95 年 4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5781410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

六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7 月 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5146800 號函，處訴願人等 3 人 6 萬元罰

鍰。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七、嗣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1 月 1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53511660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局同意撤銷本府工務局 95 年 7 月 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5146800 號函處分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